

关于筹资帮助西坑医院改建和 维修病房的通知

揭府办 [1998] 31 号

揭东、揭西、榕城、东山、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财政局：

为改善西坑医院病人居住条件，市政府同意筹资 11 万元作为该院病房改建和维修资金。具体筹措办法是：市财政和揭东县政府各出资 3 万元，揭西县和榕城区政府各出资 1.5 万元，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和东山区管委会各出资 1 万元。各单位请于今年 7 月 31 日前将款项汇往西坑医院（开户银行：农行揭东县支行地都营业所，帐号：801007）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八日

室公办报报入市研研

日一月六年八九九一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一九九八年六月二日